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老北京美食广场
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JCCHF20240808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联系人：李世卓

联系方式：1534990680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0901-6856622

编制日期：2024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 2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老北京美食广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HF20240808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老北京美食广场配套附属工
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9.50 万元

最高限价：644852.92 元

采购需求：新建围墙 324 平方米，室外火烧板停车场 315.2 平方米，
修缮原挡土墙及美食广场主房室内装饰。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实名审核，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布克赛尔镇

联系方式：153499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项目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项目联系方式：0901-6856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老北京美食广场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CCHF20240808
2	采购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布克赛尔镇 采购联系人：李世卓 联系方式：1534990680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0901-6856622 邮箱：361167916@qq.com 地址：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4	监管部门	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5	预算金额	695000 元
6	最高限价	¥644852.92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0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闻琴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030312010104043701 行 号：402901000099 保证金咨询电话：18167558156 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单） 1.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以清单方式提交,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文件组成及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印章齐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2个。 注: 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 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 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感谢配合。 邮寄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 谢 宁 联系电话: 0901-6856622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开始开标会议后,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 361167916@qq.com, 接收人: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18690115550), <u>“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 投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 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u>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 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需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
23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4	付款方式及币种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5	质量	合格
26	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27	项目地点	和布克赛尔镇
2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通知要求，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规定计取，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述。 <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答疑接受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联系人：谢宁 联系电话：18690115550 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	开标资格审查	开标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

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文件，将被拒收。

4.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注意: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是否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是否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5	投标人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3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是否提供保证金收据缴纳凭证；				
5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情况	9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配备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附上岗证书。齐全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近三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	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施工平面图	5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7-10 分）	10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材料需用量计划（4-6 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1-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扬尘防治措施	5	扬尘防治措施结合现场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3	经济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二次报价。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①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①招标人进行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②其他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建筑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最后是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貳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壹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承包人也提供貳套，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包括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本文件（书面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3 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全套施工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可调整合同总价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重大经济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或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技术的签证、负责各参与方协调工作。（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具备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发包人接通施工电源、水源至指定位置。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共 3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场签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是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每更换一名）进行 2 万元处罚，并列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不得分包，确定因专业或特殊情况要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批准后才能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总承包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采用形式为：现金、汇票、银行保函等，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
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与校办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保卫处签订安全生产稳定责任书，与后勤签订水电绿化卫生管理协议书，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单位进场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 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赔偿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_____;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

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 7 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10. 変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 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监理核实后，再由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

-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变化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强制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5、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6、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暂控价（含暂列金）的 80%停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97%，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满一年，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付至合同价款
的 97%，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累积

二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依据及支付比例），已完工程量的 70%。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工程竣工日期填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收到工程接受证书后 3 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一式五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质保期满 7 日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14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14 日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扣留质保金。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2) _____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完毕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内容。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24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商务部分

1、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天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元 大写：元
质保期	
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9、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 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业绩证明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6、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及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方法：刑事案件-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技术部分

17、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工程施工特点

（3）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扬尘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经济部分

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单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